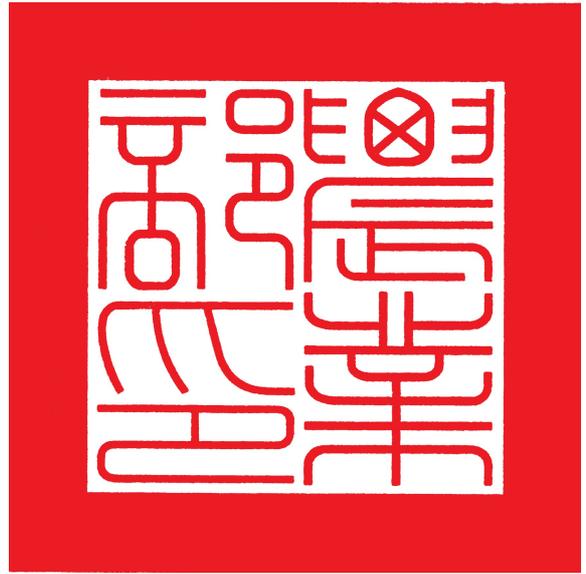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13121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為辦理西瓜等作物113年5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新屋區及觀音區，救助項目為西瓜、洋香瓜及香瓜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：

(一)西瓜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(二)洋香瓜、香瓜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



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6月14日起至6月24日止，受理農民
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線